

我把自己修成了孤家寡人

他们都说，我活成了自由的模样

丫丫的书

十年里我修好了无数张照片，唯独修不好自己

导读

他们都说，我活成了自由的模样

在马拉喀什的清晨，我发现女儿把我拉黑了。同一天，旧同事发来前夫的结婚请柬——酒店是我们结婚那家，连宴会厅都是同一间。

过去十年，我是杂志专访里「把自己活成所有女人想要的样子」的那个人：一台旧徕卡，十几万公里，修过的照片以万计。外人说这是修行。我以为也是。

这本书讲的不是旅行，是一个「修」字——修照片，修行，修自己。以及当我终于停下来，回头清点这十年修掉了什么的时候，看见的满目疮痍。

我到底是不是有问题？这句话我问了自己很多年。这本书没有答案，只有我找答案时走过的那些路。

第一章·拉黑

马拉喀什的清晨来得很慢。天光先从窗帘缝里切进来一条，落在地毯上，像一把没开刃的刀。我醒得比闹钟早，这是十年的毛病——赶飞机赶出来的毛病，身体永远比当地时间先醒一步。

我摸到手机，想给念念发一张昨晚拍的照片。德吉玛广场，入夜后几百顶帐篷一齐亮灯，卖薄荷茶的老头把壶举得很高，水线拉得又细又长。我想她会说好看。她一直说好看。十五岁以前的念念，对我拍的所有东西都说好看。

照片选了半天，修了一下光。修图是我吃饭的手艺，再烂的片到我手里都能活。修好，发送。

屏幕上跳出一行灰字：消息已发出，但被对方拒收了。

我盯着那行字看了一会儿，以为是网络问题。马拉喀什的网一直不好，昨晚传一组图就传到后半夜。我又发了一条语音。还是那行灰字。我点开她的头像——头像换了，不再是我们俩都喜欢的那个卡通宇航员，变成了一片空白，灰的，像没显影的底片。朋友圈那一栏，一条横线。

干我们这行的都懂一条横线意味着什么。

我坐在床沿，赤着脚。地毯是那种老式的柏柏尔地毯，扎脚。窗外宣礼塔的声音响起来，整座城像一口慢慢烧热的锅。我数了数，上一次跟念念说话是四十二天前，我说乖，等妈妈忙完这个专题就视频。她回了一个字：嗯。

再上一次，是三个多月前。也是一个嗯。

我正想着要不要打给陈屿，周姐的微信先进来了。周姐是我离开杂志社之后唯一还有来往的旧同事，逢年过节互相扔个表情包的那种交情。她很少一大早找我。

「晚晚，你知不知道老陈的事？」

我打字：什么事。

那边正在输入了很久，删删改改，最后发过来的不是字，是一张图。烫金的，大红底，边角压了暗花。我眯着眼看清上面的字，看清那两个并排印着的名字，第一个是陈屿，第二个我不认识。底下有日期，有酒店的名字，就是我们结婚那家酒店，连宴会厅都是同一间。

请柬做得很俗气。当年我们的请柬也是我嫌俗气的那一款。

周姐又发来一句：「我以为你知道。你们不是早就……」

她没打完，或者打完了删了。对话框安静下来。

我把手机扣在地毯上，去洗漱。镜子里的女人四十二岁，眼角有纹，是被十几个时区的太阳晒出来的。杂志上管我叫什么来着——「用镜头环游世界的自由灵魂」。上一期专访的标题我到现在都记得：《苏晚：把自己活成了所有女人想要的样子》。稿子是我认识的编辑写的，配图是我在纳米比亚红沙漠里的背影，红裙子，赤着脚，一张脸都没露。读者在底下留言，说羡慕，说这才是独立女性，说姐姐杀我。

我刷完牙，吐掉泡沫，忽然觉得胃里空得发慌。

十年了。整整十年，我在外面跑，从冰岛的极光追到智利的盐湖，图片社的合同一年一续，行李箱的轮子换过四次。我以为家里的那盏灯会一直亮着——哪怕暗一点，哪怕只是习惯。我以为念念的「嗯」是青春期，陈屿的沉默是老样子。我以为只要我飞得够高，地面上的一切就都会原地等我。

手机在地毯上震了一下。我捡起来。

是周姐：「晚晚，你还好吗？」

我打了一行字，又删了。再打，再删。最后发出去的是：

「挺好的。这边天亮得真早，适合拍照。」

发完我自己都愣住了。我听见自己心里有个声音，很轻，像快门按下去的那一下——

苏晚，都这时候了，你还在修图。

第二章·十年前的那次出走

很多人以为我的出走是某一次大吵之后摔门而去。不是的。我们家没有吵架。这才是问题。

2016年春天之前的那两年，我和陈屿住在一套江景房里，一百四十平，房贷还没还完。他在建筑设计院画图纸，我在杂志社做摄影记者。我们像两台各自运转良好的机器，共用厨房和洗衣机。早上他比我先出门，玄关的鞋摆得整整齐齐；晚上我比他先睡，他回来时的动静轻得像一阵穿堂风。

我记得有一个星期，我们一共说了九句话。我数过。第九句是周六早上，他站在厨房门口问：「酱油是不是没了？」

我说：「嗯，我下午买。」

他说：「好。」

那一周就结束了。你看，连吵架都吵不起来。吵架需要两个人都觉得这件事还值得争一争。

念念那时候六岁，上幼儿园大班。她是我们家里唯一的热源。她会在饭桌上讲幼儿园的事，一个人讲，讲给两个人听。我现在回想起来，那孩子六岁就学会了察言观色——她讲一段，看看我，再看看她爸爸，像个在两块冰之间来回搭桥的小工人。

压垮我的不是某一件事，是一个晚上。那天我从外地拍片回来，凌晨一点到家，发现客厅的灯亮着，陈屿坐在沙发上，面前摊着图纸。我心里动了一下，以为他在等我。

他抬头看了我一眼，说：「你回来啦。念念明天要打预防针，假条在桌上，你签一下。」

然后他低头继续画图。

我站在玄关，行李箱的轮子还在我手里微微震动。那一刻我忽然明白了：这个家没有我也运转得很好，甚至更好。我不在被需要的位置上。一台机器少了个零件，他们用别的东西替上了，机器照转。

现在我知道这个想法有多混蛋——一个母亲把自己想成「零件」，好让离开显得没那么像抛弃。但当时我就是这么跟自己说的。

正好那年三月，图片社的老主编找到我，说有个环球地理专题，要跑两年起步，十几个国家，问我要不要接。他说这机会多少人抢破头。

我说：「我考虑一下。」

其实我只考虑了三天。三天里我给自己找了无数个理由：念念上学了，正是独立的时候；陈屿挣得比我多，家里不缺钱；我才三十二岁，这个机会错过了就再也没有了；妈妈不是要等孩子睡了才能做自己——这些句子每一句都对，每一句单独拿出来都冠冕堂皇，放在一起，就是为了盖住那个真正的理由：

我想逃。

走的那天早上，念念还没醒。我蹲在她床边看她。她睡相很差，被子踢到地上，一只胳膊举过头顶，像投降。我把被子给她盖好，在她额头上亲了一下。她迷迷糊糊地哼了一声，翻了个身。

我跟她说：「妈妈去给你拍全世界最好看的照片。」

她没听见。她睡着了。这句话是说给我自己听的。

陈屿送我到楼下。他帮我把箱子放进出租车的后备箱，关上门。我们隔着车窗对视了一眼。十年了，我到现在都记得他那个眼神——不是挽留，不是怨，也不是不舍。是一种确认。好像他在确认：你看，你果然还是要走的。

车窗摇上去之前，他说了我们那一阶段的最后一句话。

他说：「常打电话。」

我做到了。至少头几年，我以为我做到了。

出租车开上长江大桥的时候，我回头望了一眼。我们家的窗户在十七楼，从桥上已经分不清哪一扇是。我举起那台徕卡，隔着车窗按了一张。那张照片后来一直没洗出来。底片盒上我用记号笔标了日期，什么都没有写。

那是2016年4月12日。我人生中修得最差的一张照片——因为取景的时候，手是抖的。

第三章·明信片

头三年，我算是个勤奋的缺席者。

每到一个国家，我做的第一件事是找邮局。威尼斯寄贡多拉，京都寄清水寺，开普敦寄桌山。明信片背面我写一样的抬头：「念念收」。内容也差不多：妈妈在这里，这里有什么，这里的云是什么颜色，想你。最后一句永远是：「乖，听爸爸的话。」

念念的回信一开始是语音。陈屿举着手机，她在电话那头喊：「妈妈！我的画画得了小红花！」背景音里有电视声，有她跑动的脚步声。后来语音变成字——她上小学了，会打字了，用陈屿的手机给我发：「妈妈，我今天考了双百。」「妈妈，我们班养了一只蚕。」

有一年她生日，我寄回去一大盒东西：摩洛哥的皮拖鞋，小小的，绣着金线；芬兰买的驯鹿玩偶；还有一本我拍的照片做成的小册子，封面是她名字。她收到后发来一段视频，把拖鞋穿在脚上在客厅里走来走去，驯鹿夹在胳膊底下，冲镜头喊：「妈妈你看！合脚！」

我把那段视频看了十几遍。在里斯本那家民宿的小床上，一遍一遍地看。看完继续修图，修完继续赶路。我以为这就是维持，我以为一根风筝线不管放多长，线轴还在我手里。

念念八岁那年，视频里她忽然跟我说：「妈妈，我把你的明信片都收起来了。」

「收在哪儿？」

她跑开，抱回来一个铁皮盒子，举到镜头前。是丹麦蓝罐曲奇的盒子，圆圆的，盖子上圈穿裙子的女人。她打开，里面码着一摞明信片，最上面那张是京都的清水寺。

「都收在这儿。」她说，「爸爸说，收好了就不会丢。」

那一刻我鼻子一酸，差点在镜头前掉眼泪。我说念念真乖。她得意地晃晃盒子，铁皮的，哗啦一声响。

这声哗啦，我记了很多年。后来我在很多国家听到类似的声音——马拉喀什集市上的铁盘，伊斯坦布尔码头的锚链——每一次都会想起那个蓝罐盒子。它是我心安的证据：你看，女儿收着你的明信片，一张都没丢。你没有缺席，你只是不在场而已。

现在回头看，那几年我们之间真正的变化，不在那些收好的明信片里，在明信片之外的地方。

她九岁，开始不问我什么时候回来了。以前每次视频都要问，妈妈你什么时候回来，问得我烦，问得我每次都要编一个日期。忽然有一天她不问了，我居然松了口气。

她十岁，语音变少了，字也变少了。「妈妈我今天考了双百」变成「还行」。「我们班养了一只蚕」这样的句子，再也没有出现过。

我告诉自己：孩子大了，都这样。周姐的女儿比念念大三岁，周姐也这么说，孩子上了高年级，跟爹妈的话都变少，正常。

我把这句话当止痛药吃了好几年。

只有一件事，我当时就隐隐觉得不对，但我不敢细看：我寄回去的所有东西，念念都在视频里给我看过——拖鞋、玩偶、围巾、贝壳。唯独那个铁皮盒子，自从八岁那年给我看过一次之后，再也没有出现在镜头里。

我没问。拍照的人有个职业本能：取景框里不舒服的东西，要么换个角度，要么裁掉。

我把它裁掉了。

第四章·分水岭

2019年冬天，我在冰岛。雷克雅未克往北开三个小时，有一个没人知道名字的黑沙滩，旅行社的向导说，今晚极光指数五级，十年一遇。

为了这「十年一遇」，我把手机调成了静音。拍极光要长曝光，任何一点震动都毁片子。我把手机塞在羽绒服最里层的口袋，贴在胸口上，像贴了一块冰。

那晚的极光确实好。绿色的光带从海平面升起来，抖开，铺满整个天顶，像有人拿一匹发光的绸缎在天上抖。同行的两个韩国摄影师激动得喊出声来。我没喊。我趴在三脚架后面，一张接一张地按快门，心里异常平静——好照片来的时候我总是这样，全世界只剩下取景框里那一块长方形。

三十多个小时后，我在回城的巴士上掏出手机，屏幕亮起来的瞬间，未接来电的提示一条接一条地弹出来。

陈屿，十一个。

我妈，四个。

还有一个陌生号码，两个。

微信最上面是陈屿凌晨两点发的：「念念肚子疼，在医院，看到回电话。」隔了一个小时：「急性阑尾炎，要手术。」再隔四十分钟：「进手术室了。」最后一条是早上六点，只有四个字：「手术顺利。」

巴士正开过一片雪原，窗玻璃上结着霜花。我把那四条消息来来回回看了七八遍，手抖得比极光那晚厉害得多。我打回去，响了很久，陈屿接了。

「喂。」

「念念怎么样？」

「没事了。微创，醒了，睡着了。」他的声音很平，平得像结了冰的湖面，「医生说不危险，小手术。」

「我昨晚在拍极光，手机静音了，我——」

「我知道。」他说，「你忙。」

电话挂了。没有指责，没有质问，什么都没有。十年夫妻，我那时候已经能听懂他的沉默。

「你忙」两个字不是体谅，是结账。有些东西在那一晚结清了。

巴士里很暖，我的羽绒服还敞着怀，那块贴在胸口的手机，焐得发烫。

真正让我疼的，是三天后念念发的那条语音。她刚能下床，声音虚虚的，带着小孩子手术后特有的鼻音。我点开之前给自己做了很长的心理建设，我以为她会哭，会埋怨，会问妈妈你为什么不能接电话。

她说的是：「妈妈，我没事啦。爸爸说你在很远的地方拍很重要的照片。你拍到了吗？」

我坐在雷克雅未克那间民宿的楼梯上，把这条十五秒的语音听了二十几遍。听到后来我才明白我为什么一遍遍地听——我在找她声音里的委屈。只要有一点点委屈，一点点怨，我就能抓住它，我就能理直气壮地心疼、道歉、补偿。

可是没有。九岁的孩子，做完手术第三天，躺在病床上，先问我照片拍到了没有。

她已经被教会了。被我，被陈屿，被这三年所有的「妈妈在拍很重要的照片」教会了：妈妈的事是重要的，她的事是可以等的。

那条语音我没有回。我不知道回什么。我对着输入框坐了半个小时，最后发过去一张那晚拍的极光——天顶上铺开的绿色光带，底下是黑沙滩和一小排帐篷，构图完美，曝光完美，后来在图片社卖了个好价钱。

念念回了一个字：「哇。」

从那以后，电话那头的声音开始变短。视频从一周一次变成两周一次，再变成想起来才打。我安慰自己这是忙，是时差，是青春期提前。其实我心里清楚——极光那晚，有些东西像长曝光里的星星一样，在我不看着它的时候，悄悄地移出了取景框。

第五章·自由的样子

2021年，我在上海办了个展。名字叫《无岸》。

开展那天来了很多人。展厅的墙刷成深灰，我的照片一张张挂在上面：冰岛的极光，纳米比亚的红沙漠，巴塔哥尼亚的风，京都清晨无人的鸟居。策展人在前言里写：「苏晚的镜头里没有游人的痕迹，只有大地本身。」

这是真的。我修图修得极狠，一张原片里但凡有半个人影、半根电线杆、半只塑料袋，我都会一个像素一个像素地抹掉。同行说我有强迫症。我说不是，我只是想要干净。

开幕酒会上有个女记者来采访我，二十多岁，眼睛亮晶晶的。她问我：「苏老师，很多女性读者把你当成偶像，一个把家庭放下、把自己活出来的榜样。你对她们有什么想说的吗？」

我记得我当时端着一杯香槟，站在自己拍的极光底下，说了一段后来被广泛转载的话。我说：「女性首先是自己，然后才是谁的妻子、谁的母亲。自由不是别人给的，是你自己一天一天挣来的。」

那段视频在微博上转了十几万次。底下最高赞的评论是：「姐姐活成了我想要的样子。」

酒会散场的时候是晚上十点半。策展人要去吃夜宵，叫了我。我说不了，明天一早飞成都，还有一个专题。

我打车回酒店。出租车里开着广播，司机跟着哼歌。我靠在后排，看窗外上海的灯一条一条流过去，忽然想起展厅里那些干干净净的照片——没有人影的沙滩，没有游人的鸟居——那些都是修出来的。原片里都有人。任何风景里都有人，我只是把他们一个一个抹掉了。

房间里我叫了碗泡面。行李都没拆，相机箱立在墙角。我坐在床沿上吃面，酒店的白床单白得像医院的。手机亮了一下，是陈屿发来的，念念的期末成绩截图——语文数学英语，分数都不错。我回了个大拇指。他回：「她睡了。」

我盯着「她睡了」三个字看了一会儿。然后我做了一件后来想起来很可怕的事：我打开修图软件，把白天酒会上记者拍的那张照片修了修——眼角的纹推平一点，下颌线收紧一点，胳膊修细一点。修完，发朋友圈，配文：「《无岸》开展。自由是一天一天挣来的。」

点赞很快来了，两百多个。周姐评论：「晚晚你真是越活越年轻。」

我放下手机，接着吃面。面有点凉了。

那几年我在各种场合被介绍为「独立女性」「自由灵魂」「逃离了家庭束缚的摄影师」。我不否认，我甚至享受。每次有人这么说，我都觉得自己的选择被盖了一个章——你看，这么多人觉得你对，你总不至于错得离谱。

我很少在采访里提念念。偶尔绕不过去，我就说：「我女儿很独立，我们像朋友。」这句话半真半假。真的是我们确实不吵架；假的是，朋友和朋友的女儿，是两种东西。

有一次一个刚入行的小姑娘私信我，说她也想做旅行摄影师，但放不下两岁的儿子，问我怎么办。我回了一大段话，讲时间管理，讲远程育儿，讲「高质量的陪伴胜过朝夕相处」。那些话我自己都很熟，熟得像背书。发完之后我盯着屏幕看了很久，又补了一句：

「但如果可以，多抱抱他。」

发出去我就后悔了。这句话太软，不像「苏晚」会说的话。那个被十几万人转发过的苏晚，那个「把自己活成所有女人想要的样子」的苏晚，是不会说这种话的。

小姑娘回：「谢谢苏老师！我会的！」后面跟了三个拥抱的表情。

我把手机扣在桌上，去洗了个澡。浴室镜子被水汽糊住了，我伸手擦开一块，看见自己的脸。那一小块清楚的镜面里，我看起来很累。

我把毛巾搭上去，把那块清楚盖掉了。

第六章 · 离婚协议

2023年7月，里斯本。我在一家叫「一角」的咖啡馆里签了我的离婚协议。

协议是陈屿寄来的，FedEx，一个硬纸板的文件封。包裹到的那天我去波尔图拍片了，它在民宿前台躺了四天。回来前台姑娘递给我的时候还笑着说，你家里人寄的，肯定是好东西。

我拆开之前就知道是什么。那年春节的视频里，念念已经十三岁了，整个通话她只说了三句话，最后一句是「妈，我作业没写完，先挂了」。陈屿坐在她旁边，头发白了一些，什么也没说。视频挂掉之后，我在阳台上站了很久，看着楼下里斯本的电车一趟一趟地爬坡，心里有个地方松了——不是轻松，是松脱。像一颗螺丝，被时间拧了很多年，终于从螺纹里退出来了。

咖啡馆里没什么人。我要了一杯浓缩，把协议摊在桌上。一共七页，我翻到最后一页的签字栏，笔都拿出来了，又翻回去看条款。

房子归陈屿和念念。存款一人一半。念念的抚养权归陈屿——这一条我看了两遍。其实我早就知道会这么写。一个七年里只回国四次的母亲，在任何一个法官面前都要不到抚养权，这个道理不用谁教我。

我看到探视权那一页停住了。条款写得很宽：每月不少于两次，寒暑假可共同生活若干周。写得很宽，宽得像一条修好了却没人走的路。

咖啡馆的收音机里在放法朵，女歌手的声音像被海水泡过。窗外有个老头在遛狗，狗走得很慢，他也不催。我把那七页纸从头到尾又看了一遍——这么说不不对，我没有看，我的目光从那些字上滑过去，像雨天车窗上的水。

我签了。苏晚，两个字，我签过上万次——图片社的合同，展览的授权书，酒店的入住单——练得很漂亮，最后一捺带一个利落的钩。

签完我给陈屿发了条微信：「协议签了，明天寄回去。」

他回得很快：「好。念念不知道，我来跟她说。」

我盯着这句话看了很久。十年了，我们之间最后一批处理的事情，是「怎么跟她说」。我想打字说让我来跟她说，打了，删了。我知道我没资格。连告诉她「爸爸妈妈离婚了」的资格，都是陈屿的，因为会留在她身边收拾这一切的人是他。

最后我回的是：「好。别说是我提的。」

发出去我自己怔住了。这句话像从另一个人的喉咙里出来的——到这个时候，我最在意的居然还是我在女儿心里的形象，居然还是想把那一点点「不是我不要你」的余地修出来。

陈屿没有回这条。

那天晚上我去了观景台。里斯本的夜景我拍过很多次，卖点片给图库。那天我没带相机，就站在栏杆边上看。特茹河在底下黑黑地流，对岸的灯一格一格的，像没上满胶片的片格。

旁边有对年轻情侣在自拍，女孩举着手机，男孩从背后抱着她。拍了三张，女孩检查了两遍，说这张不好，你眼睛闭了，重拍。男孩说好，重拍。

我看着他们，忽然想起我和陈屿没有一张像样的合影。结婚照有，影楼的，两个人都笑得很标准。但那之后呢？念念满月、念念周岁、念念上幼儿园——照片都是谁拍的？是我拍的。我在所有照片的背面。

摄影师这个身份最残忍的地方就在这儿：你习惯站在取景框后面，习惯了把全世界装进取景框，唯独装不进自己。等你想找一张「我们」的照片时，你发现你不在任何一张里。

那晚我在观景台站到熄灯。回民宿的路上我给周姐发了条微信，说我离婚了。周姐打过来一个语音电话，我没接。她又打字：「晚晚，你回来吧。」

我看着「你回来吧」四个字，在街边站了一会儿。然后我回：「这边还有个专题，走不开。」

那年下半年我跑了四个国家，是我十年来行程最密的半年。图片社的主编说苏晚你这是要冲刺啊。我说是啊，趁着还跑得动。

只有我自己知道我在冲什么。我在把日历填满，填得密不透风，好让那七页纸没地方落下去。

第七章 · 母亲的电话

2025年秋天，我在格鲁吉亚。第比利斯老城的阳台上挂满了晾晒的床单，风一吹，整条街都在鼓帆。我妈的电话就是那个时候打来的。

我妈很少给我打电话。她不会用视频，只会打电话，打之前还要先发条短信问「方便吗」。那天她没问，直接打了。我心里咯噔一下。

「晚晚。」她顿了顿，「念念的事，你知道不？」

我说什么事。脑子里已经过了一遍最坏的可能——生病了？出事了？

「上个礼拜，她们学校开家长会，老师让每个同学说说自己的妈妈。」我妈的声音压得很低，像怕被人听见，「轮到念念，念念站起来，半天没说话。老师就问，念念，你妈妈呢？你猜念念说什么？」

我没说话。第比利斯的风从阳台穿过去，一条白床单扑在我脸上，我伸手把它拨开。

「念念说：我妈死了。」

我妈在那头停了一下。我听见她吸了口气。

「全班都安静了。老师吓坏了，赶紧岔开。放学以后老师把陈屿叫去，说这孩子是不是有什么心结。陈屿回来问念念，念念把自己锁在房间里，一句话不说。第二天她自己去跟老师说，对不起，我撒谎了，我妈没死，她在国外。」

「她干嘛要这么说……」我的声音哑的。

「你说她干嘛要这么说？」我妈的声音忽然高起来，这是我妈三十年来第一次冲我抬高声音，「晚晚，一个班四十几个孩子，别人讲妈妈，讲的是妈妈做的饭，妈妈接放学，妈妈骂他们写作业。念念讲什么？念念讲我妈在格鲁吉亚拍床单吗？！」

床单还在风里扑，一条一条，拍打着空气，像很多只手在挥。

「她宁可说你死了。」我妈的声音又低下去，低得几乎听不清，「死了，就不用解释了。死了，你们娘俩就都体面。」

我抓着电话，在阳台上站了很久。楼下的石板路上有个老太太在卖教堂钥匙那么大的旧铜钥匙，一把一把铺在绒布上。游客蹲下来挑，她也不抬头。

「晚晚，你还在听吗？」

「在。」

「我不求你回来。」我妈说，「我知道你忙，你的事业，你的修行，我不懂，我也不拦你。我就问你一句话——你摸着良心回答我：念念今年十五了，从她六岁到现在，你给她梳过一次头没有？」

我张了张嘴。

梳子。念念的头发。六岁以前的念念有一头很软的头发，睡完午觉会炸起来，我拿一把木梳蘸着水给她梳，她嫌疼，满屋子跑，我举着梳子在后面追。那是哪一年？哪一年停的？

我想不起来。不是想不起来是哪一年停的，是想不起来我有没有做过这件事——那段记忆像一张严重曝光不足的底片，我知道它在那里，可它黑得什么都显不出来。

「妈。」我说，「我想不起来了。」

电话那头沉默了一会儿。然后我妈说了一句话，这句话我在格鲁吉亚的床单、在第比利斯的旧钥匙、在之后无数个夜里，听了无数遍：

「你看，这就是答案。」

那天晚上我没有修图。我坐在民宿的窗前，把相机里白天拍的照片一张张删掉了。删到第比利斯全景的时候，我停了手——那张照片拍得很好，满城的红屋顶，晾衣绳在楼顶之间拉成一张网，网上挂满了白色的床单，被夕阳照得发亮。

我没有删它。我也没有修它。它就那么留在卡里，一张原片，曝光有点过，角落里有半只塑料袋。

那是我十年来第一张没有修的照片。

第八章·回家

我没有告诉任何人我回国了。没有告诉周姐，没有告诉我妈，更没有告诉陈屿。机票是在马拉喀什的机场买的，从卡萨布兰卡转迪拜再飞回来，二十三个小时。我拖着那个换过四次轮子的箱子，站在了那扇熟悉的防盗门前。

楼道还是老样子，感应灯坏了半边，声控的那半边要跺脚才亮。我跺了一下，灯亮了。门上贴的福字是新的，边角还很挺。我抬手按门铃，按到一半改成敲门——门铃还是十年前那个调子，我怕念念听见。

敲门声响了三下。里面有拖鞋声过来，轻快，不是陈屿的步子，陈屿走路没有声音。

门开了。

开门的女人三十出头，扎一个松松的马尾，围着一条浅蓝色的围裙，围裙上印着一圈小雏菊。她手里还拿着锅铲，锅铲上挂着一滴油。她看见我，愣了一下，但只愣了一秒。

「你是苏老师吧。」她说，「快请进。念念快放学了，老陈去接了。」

我准备了一路的所有开场白，全部作废。她没有问我是谁，没有防备，没有惊讶，好像我只是个来得不是时候的客人。她甚至知道我姓苏——陈屿给她看过我的照片，或者报道，或者那本影集。我不知道该往哪儿站。我的箱子还横在门口，箱子上贴满了十几个国家的托运标签，像一头闯进了别人客厅的长途货车。

「我姓林，你叫我小林就行。」她接过我的箱子——很自然地接过去，像接一个亲戚的行李，「喝什么？茶还是水？」

我说水就行。

她去厨房倒水。我站在客厅中间，看这个我住过七年的家。墙重新刷过，米白色，原来是灰蓝的。沙发换了。阳台上多了一排绿植，长得很好，一看就是天天有人浇水的那种好。电视柜上摆着相框，我走过去，一个一个看：念念的初中毕业照，念念和一个男孩一个女孩在游乐场的合影，念念和陈屿在黄山，念念、陈屿和小林在海边，三个人笑得眼睛都没了。

七年的家。我住了七年的家。我在里面认不出任何一件东西是我的。

小林端着水出来，顺着我的目光看到了相框。她没有慌，也没有去挡，只是把水杯放在茶几上，轻声说：「念念现在可高了，一米六八，比我还高半个头。」

我说：「是吗。」声音干得像砂纸。

「她像老陈，话少。」小林在沙发扶手上坐下，围裙的带子在腰后打了一个很服帖的结，「不过在家里好多了。老陈这些年话也多了，父女俩晚上还一起看球。」

老陈这些年话也多了。

我端着那杯水，忽然想起十年前，一个星期九句话的客厅，玄关摆得整整齐齐的鞋。原来他不是不会说话。原来沉默不是他的出厂设置，是我们那台机器运转出来的结果。换了一个一起运转的人，他就变成了另外一个样子的丈夫。

楼下传来脚步声，两串，一轻一重。小林站起来，看了我一眼，那一眼里第一次有了一点东西——不是敌意，是商量。她小声说：「要不……你到房间里先坐一下？念念她——」

门开了。念念的声音先进来：「林阿姨，今天吃什么，饿死我了——」

然后她看见了我。

念念站在门口，书包还背在肩上。十六岁，一米六八，头发扎得很高，校服袖子撸到手肘。她长成了我不认识的样子，可那双眼睛我认得，六岁那年被我盖被子的小女孩，眼睛一点没变。

我们隔着一整个客厅对视。陈屿跟在她身后进来，手里拎着她的水壶，看见我，站住了。

谁都没有说话。感应灯的时间到了，楼道里的灯灭了。屋子里很静，我听见厨房里有什么在响——是锅，小林炖的汤，咕嘟，咕嘟。

念念先动的。她没有叫妈，也没有叫苏老师。她把书包从肩上卸下来，换鞋，绕过我——从客厅里绕了一个弧，像绕开一个摆在路中间的家具——走进了自己的房间。

门关上了。不重，但关得很齐。

第九章·校门口

第二天下午四点，我站在了二中门口。

是周姐告诉我念念在二中的。我在电话里说我想跟她谈谈，周姐在那头叹气：「晚晚，你可想好了。十六岁的姑娘，不是你抱一抱就能哄好的。」我说我知道。她说你知道个屁，然后还是把学校地址发给了我。

放学是五点二十。我提前了一个多小时到，站在马路对面一棵香樟树底下。校门口渐渐聚起接孩子的家长，骑电动车的，拎着保温桶的，三三两两地聊天。没有人看我。我戴着帽子，可就算不戴，这座城也没有几个人认识我了。

五点二十，铃响了。校门像开了闸，蓝色的校服一股一股地涌出来。我踮着脚找。十年拍片练出来的眼睛，在人群里找一张脸是我的本行，可我找了一个又一个，心跳得越来越快——万一没认出来怎么办？万一她从我面前走过去我都没认出来怎么办？

然后我看见她了。她和两个女生一起出来，书包斜挎着，手插在口袋里，一边走一边听旁边的女生讲话，偶尔点一下头。她走路的样子像陈屿，不急，下巴微微收着。

我穿过马路。我也不知道我哪来的勇气，也许是摄影师的本能——看见画面就得上前。我在离她五六米的地方停下来，叫了她一声：

「念念。」

她站住了。她看见我的那一瞬间，脸上什么表情都没有，真的什么都没有，像一张还没开始显影的相纸。然后她跟旁边的女生说了句什么，那两个女生看看她，又看看我，先走了。

我们隔着两米，站在人行道上。放学的洪流从我们两边分开，又在我们身后合拢。

「念念，」我说，「妈妈回来了。」

她看着我。她的眼睛很亮，亮得像淬了火。我等着她哭，或者骂，或者转身走。这三种我都准备好了。我甚至在心里排好了台词：她哭，我就抱她；她骂，我就听着；她走，我就追上去。

她都没有。她说：「你回来干什么？」

「我.....我想你了。妈妈想跟你好好——」

「你想我了。」她重复了一遍这四个字，很慢，像在称一个东西的重量，「十年。你想我想了十年，想出了四十几张明信片。」

我怔住了。她数过。四十几张。我自己都没数过。

「苏晚。」她叫我苏晚。「我问你一个问题，你老实说。这十年里，你哪一次是真的想回来的？不是在机场候机的时候，不是修图修累了的时候，是买好了票、收拾了行李、真的要回来的那种想。有几次？」

我张着嘴。人流在我们身边淌过去，有个小孩骑在爸爸脖子上，从我旁边过去，手里举着一串糖葫芦。

答案是零。我们两个都知道答案是零。我连一次都没有。我有四十几张明信片，两百多个点赞的朋友圈，十几万公里飞行里程，和零次真的回来。

「你看。」念念笑了一下。那个笑比哭难看一百倍，我宁愿她哭。「林阿姨每天四点半就开始想晚上做什么菜。我爸出差三天都要打电话回来问我的月考成绩。你十年想我想出四十几张明信片，还要我给你鼓掌吗？」

「念念，不是你想的那样，妈妈当年——」

「别解释。」她往后退了一步，「我最怕的就是你解释。你解释了十年了。每一张明信片都是解释。你解释了你在哪儿，解释了那里有多好看，解释了你有多想我——你唯独没有回来。」

她转身走了。蓝色校服汇进蓝色校服，我踮着脚追看那个背影，看着它一点点变小，汇入街角，消失。

我没有追。台词里写了要追的。可是我的脚像长在了香樟树的影子里。

站了不知道多久，手机响了。是陈屿。我接起来，他在那头沉默了几秒，说：「念念刚给我打电话了。晚晚，给她一点时间。」

我说好。挂了电话，我靠着香樟树滑下去，坐在了马路牙子上。放学的人流已经散了，校门口空荡荡的，只剩一个环卫工在扫地。一片香樟叶子落在我腿上。

十六岁的姑娘用四分钟，把我十年的自我辩护全部拆掉了。拆得干干净净，连一块砖都没给我留。

我坐在那儿，忽然想起很多很多年前，她睡午觉醒来头发炸着，满屋子躲我的梳子。我举着梳子在后面追，她咯咯地笑，笑声撞在墙上又弹回来。

原来记忆还在。原来那张曝光不足的底片，不是显不出来，是我一直没有把它泡进药水里。

第十章 · 我是不是有问题

快捷酒店在二中两条街以外，一晚上一百八十九，窗户对着一面墙。我订了一周。行李摊开，相机箱立在墙角，像这十年跟着我跑遍世界的一块墓碑。

那晚我干了十年来一直没敢干的事：把三块移动硬盘全接在电脑上，从2016年开始，一年一年地翻。

一共十一万四千多张照片。

我按年份建文件夹的习惯十年没变。2016，2017，2018.....文件夹一路排下去，像墓碑林里一排排的碑。我从2016开始看。冰岛的极光，四十多张连拍，一张比一张好。摩洛哥，三百多张。京都的鸟居，清晨五点，一个人都没有——其实是有的，原片里有三个游客，被我修掉了。

我一张一张地看。起先还带着职业眼光，这张构图好，这张光不行。看到后半夜，职业眼光碎了，只剩下一个问题，像钻头一样往脑子里钻：

这里面怎么没有念念？

十一万四千张照片。我按「人」筛了一遍。筛出来的人像：当地的小孩，集市上的老人，婚礼上跳舞的陌生人，海边拥抱的情侣。我给全世界的人拍过照，给秘鲁的老太太拍过满是皱纹的手，给蒙古的孩子拍过骑马的样子，给一对挪威的新婚夫妇拍过他们在极光下接吻。

念念六岁以后的十年，我一台相机都没对着她举起过。

一次都没有。

我坐在快捷酒店的床上，笔记本电脑的光照着我的脸。窗外那面墙上有台空调外机，嗡嗡地响。我想不通这件事。摄影是我的命，相机是我看世界的眼睛——我最爱的东西，为什么从来不对准我最该拍的人？

然后我想明白了。想明白的那一刻，我从床上站起来，在六平米的房间里走了两圈，又坐回去。

因为拍下来就得承认。

摄影师的取景框是最诚实的。你对准谁，谁就是你心里的主角。我这十年不敢拍念念，是因为一拍，她就会留在我的卡里、我的硬盘里、我每天翻看修图的屏幕上——她会跟着我走遍全世界，会在我每一次按下别人快门的时候看着我。我受不了。我把相机变成了一条分界线：取景框里是我的新生活，干干净净，没有人质；取景框外是我欠的债，我假装它不存在。

修图也是一样。我修掉了沙滩上的游客，修掉了眼角的皱纹，修掉了原片里的塑料袋。修了十年，修到最后，我把自己从女儿的人生里修得干干净净。念念说「我妈死了」——孩子没有撒谎。在她的底片上，我确实没有显影。

我到底是不是有问题？

这个问题，从收到请柬那天起就在我脑子里转。一开始它是喊冤——我有什么错？女人就不能有自己的事业吗？多少男人满世界飞，怎么没人问他们有没有问题？后来它变成讨价还价的：好，我有问题，可我付了钱，寄了明信片，我只是……方式不对？

那一晚，在空调外机的嗡嗡声里，这个问题终于露出了它的真面目。它根本不是问句。它是忏悔的开头。

我把电脑合上，去洗了个澡。这次我没有擦镜子。水汽糊住的镜面里什么都看不清，但我知道那张脸在后面，四十二岁，没有修过。

凌晨三点，我做了两件事。

第一件，我把那台徕卡 M6 从箱子里取出来，上了卷。父亲留下的老相机，纯机械的，不用电。我很多年没用过它了，数码时代它太慢。但它有一个好处：不能修图。按下去是什么，就是什么。

第二件，我从箱底翻出那个铁皮饼干盒。

对，在我这儿。念念八岁那年给我看过一次之后，我下一次回国——2019年，念念手术那年的圣诞节，我趁她睡着，把它从她的书架上拿走了。我不知道我为什么拿。也许那时候我就预感到里面的明信片会越来越少，我想把它们没收，想让「妈妈寄过很多明信片」这件事成为既成事实，谁也翻不了案。

我打开盒子。十年了，铁皮的边角有些锈。明信片码得整整齐齐，最上面是京都的清水寺。我一张一张地翻。翻到最底下，有一张不是明信片，是一张从作业本上撕下来的纸，对折

着。

我打开。是念念的字，铅笔，很用力，纸都划破了两处：

「妈妈：你什么时候回来？我数过了，你已经走了 731 天。我们班的王思远说他妈妈出差 3 天他都想她。我想你想到 731 天，就不想你了。你放心。」

没有日期。纸的右下角画了一个太阳，蜡笔涂的，涂出了轮廓线。

我把那张纸按在胸口上，坐在快捷酒店的床沿，从凌晨三点，哭到了天亮。

第十一章·不辩解

哭完那一夜之后，我睡了十四个小时。醒来的时候天又黑了。我点了一份外卖，吃完，坐在床上，把电脑打开，新建了一个空白文档。

念念在校门口说：我最怕的就是你解释。你解释了十年了。

所以这一封信，我给自己立了一条规矩：一个字的解释都不许有。没有「因为」，没有「其实」，没有「妈妈当年也是没办法」。我写了删，删了写，写到凌晨四点，最后留下来的东西很短，短得不像一个摄影师写的——我们这行的人，习惯了用很多东西把画面填满。

信是这么写的：

念念：

你校门口问我的那个问题，我回去想了。答案是零次。十年，零次。

你九岁做手术那次，我在拍极光。照片拍到了，卖了个好价钱。这是事实，我不解释。

你写在作业本上的那张纸条，我前几天才看到。盒子是我2019年圣诞节拿走的，趁你睡着。我以为把明信片收走，就没人能数得清妈妈欠你多少天。对不起。盒子我会还给你，里面的东西一张不少。

十年，我给你拍过零张照片。我给全世界的人拍过照。我为什么不敢拍你，我现在知道了，但知道了也不算数，算数的是我从明天开始改。

你不欠我一个原谅。你六岁的时候我走的时候，欠下的就不是一个道歉能还清的东西。所以我不求你原谅我。我只是想让你知道：妈妈不跑了。

我在二中两条街以外的旅馆住着，房号308。我哪儿也不去了。你想见我，我就在；你不想见我，我就等。你拉黑我没关系，我会写信，每个礼拜一封，寄到家里。你不想看就扔掉，扔了我也写。

你纸条上画过一个太阳，涂出界了。那是我见过的最好看的太阳。

妈妈

写完我把信读了三遍。第一遍读完我想加一句「妈妈当年离开不全是因为自私」，我删了。第二遍读完我想解释为什么拿走饼干盒，我删了。第三遍读完，我什么都没删。

然后我打开那三块硬盘，开始挑照片。

这是我做过的最难的一次选片。不是选最好的，是选这十年里每一个我本该在家的时刻：念念七岁生日的那个周末，我在托斯卡纳拍向日葵；她小学毕业典礼那天，我在伊斯坦布尔的加拉塔桥上；她初一开学，我在新西兰的冰川上。我把这些照片一张张找出来，一共挑了十二张，对应十二个月。

第二天我把它洗了出来，八寸，绒面相纸。取照片的时候店员笑着说，姐，你拍得真好，办展览的水平。我说谢谢。他问我这些照片叫什么名字，要不要做个框。

我想了想，说：「叫《不在场》。」

我把十二张照片和信装进一个牛皮纸的大信封，把铁皮饼干盒也装进去——盒子我擦干净了，锈迹擦不掉，就让它锈着。信封上我写：陈念收。没有写寄件人。

我走到那个熟悉的小区门口，把信封交给了门卫。门卫大叔还认识我，看了我半天，说：是念念妈妈吧？好多年没见你了。

我说：是，好多年了。麻烦您了。

走出小区的时候，太阳正在落山。我沿着江走了一段，江水是黄的，流得不急。十年里我看过四大洲的日落，撒哈拉的红，爱琴海的紫，乌尤尼盐湖上天地不分的金。我从来没看过这座城的日落。这座我出生、长大、结婚、生女儿的城。

它不比任何一个差。只是我以前从来不看。

回到旅馆，我把那台徕卡挂在了脖子上。胶卷已经上好了。不能修图，按下去是什么就是什么。

从明天起，我要学一件新的事情：把相机对准我生命里的人。第一个想拍的人，现在还不肯让我拍。

没关系。我等。

第十二章·租一间房，等

旅馆住到第九天，我去看了房。

中介带我看的第三套，在二中斜对面的老小区里，六楼，没有电梯，三十八平米，朝南。阳台外面是一棵很大的法国梧桐，叶子伸到窗前来。站在阳台上，斜斜地能看见二中操场的一角，课间的时候，能看见蓝色的校服涌出来，像退潮时候海面泛的水花。

中介小伙子在旁边说这套房性价比高，就是楼老了点。我说：「就这套。」

他愣了一下，说姐你不多看两套？我说不用了。他不知道，我看中的不是房，是那个能看见操场一角的阳台。

搬家没什么可搬的。一个行李箱，一个相机箱，三块硬盘，一台徕卡。我把那张731天的纸条用相框装了，摆在床头——原件。相框是在楼下文具店买的，十五块钱，塑料的。这是我第一次把自己的「作品」装框，一张作业本纸上几行铅笔字，一个涂出界的太阳。

安顿下来的第一个月，我做了三件事。

第一件，推掉了图片社下半年的两个专题。主编在电话里沉默了很久，说苏晚你想清楚，这个位置多少人盯着。我说我想清楚了。他说那以后呢？我说以后我就在这儿，拍这座城。他笑了一声，说这破城有什么好拍的。我挂了电话，站在阳台上，看操场上的学生上体育课。有什么好拍的？有。我欠了它十年。

第二件，在周姐介绍的儿童摄影工作室接了份零工，周末给孩子们拍生日照、百日照。第一天上班，一个三岁的小男孩在镜头前哭得撕心裂肺，他妈妈怎么哄都不行。我放下相机，蹲下去，跟他平视，等。等他自己哭完。他哭了四分钟，哭完了，从妈妈手里拿过小汽车，自己玩起来，忽然冲我笑了一下。我按下了快门。

那张照片我没有修。孩子脸上的泪痕都在，笑得牙床都露出来。他妈妈看了说这张不好看吧，脸都哭红了。我说，这张是真的。她愣了一下，把这张照片要走了。

第三件，写信。每个礼拜天晚上写，礼拜一早上寄。我写这座城的事：长江大桥底下新开的面馆，老头们下棋的街角公园，秋天梧桐叶子落满我阳台的样子。我不写「妈妈想你」，不写「你最近好吗」，更不写任何一句解释。信末我只写一件事：我这个礼拜拍了什么照片。

第四封信寄出去以后，有一天陈屿给我打了个电话。他说：「信念念都收着。」

我握着电话，半天说出一句：「她看了吗？」

「我不知道。」陈屿说，「她把信都收在她房间里。盒子也拿回去了。」他停了一下，「晚晚，别问我她怎么想的。十六岁的孩子，我不知道，你更不知道。你就写你的。」

我说好。我说谢谢你。这是我们离婚之后，我第一次跟他说谢谢，也是第一次，他接电话没有急着挂。

日子就这么过。秋天深了，梧桐叶子黄了。我每天傍晚在阳台上拍一张照片，就拍操场那一角：跑步的，打球的，三三两两坐在看台边上的。我不知道念念在不在里面。也许有一天，我会拍到她。也许她知道我在这边举着相机。我不知道。胶片机没有屏幕，按下去的那一瞬间我什么也确认不了，这反而让我安心——拍下来，不急着看结果，信任光自己会把事情做完。

十一月的一个礼拜天，我写完第十二封信，装进信封，忽然想出去走走。我沿着二中那面围墙走，走到校门口。礼拜天的校门没什么人，门卫室里坐着个大爷在听收音机。

然后我就看见了她。

念念从对面的小卖部出来，手里拿着一瓶水。她也看见我了。我们之间隔着一条不宽的路，晚高峰的车流来来往往。

她站住了。我也站住了。

她没有过马路。她也没有走。她就站在小卖部门口的灯箱底下，灯光落在她肩上。隔着车流，我们互相看了很久——大概十几秒，也许二十秒，对两个十年没有好好看过对方的人来说，这已经是一段很长很长的时间。

然后她抬起手，把手里那瓶水，朝我的方向，轻轻举了一下。

就一下。像打招呼，又像别的什么。然后她转身走了，背影汇入人行道，汇入这座城的傍晚。

我站在原地，车流一辆一辆从我面前开过去。我的眼泪毫无预兆地掉下来。十年里我在全世界看过那么多壮丽的风景，从来没有一道风景让我哭过。让我哭的是一条小马路，一个举着矿泉水瓶的十六岁的背影。

她举那一下是什么意思？是打招呼，是告别，是「我看见你了」，还是「就到此为止」？我不知道。我修了十年的图，习惯了把一切都修得明明白白、干干净净。这一次我不修了。就让它虚的，就让它有噪点，就让它的意思悬在半空。

回到六楼的家，天已经黑透了。我把徕卡放在桌上，给自己泡了碗面。吃到一半，我想起很多年前马拉喀什那个清晨，想起那行灰色的「消息已发出，但被对方拒收了」。那时候我以为我面对的是一堵墙。

现在我知道了，那不是墙。那是一扇门，关着的门。门后面的人需要时间，需要我拿出比十年更长的东西，站在门外，不推，不敲，不辩解，只是让她知道：门外这个人，这次不走了。

我到底有没有问题？我到现在也回答不了。也许很多年以后，念念会替我回答；也许她永远不会回答，那我就带着这个问题活下去。

第十三个礼拜天，我又坐在灯下写信。窗外，梧桐树最后几片叶子挂在枝头，路灯把它们影子投在我的信纸上。我写：念念，这周我拍了一张照片，是咱们这座城的日落。它不比世界上任何一个日落差。

写完我停住笔，在信的末尾，犹豫了很久，添了一句以前从来不敢写的话：

「今天风大，加件衣服。」

——一句普通的、多余的、全中国的妈妈都会说的话。

我把它装进信封，封好。明天一早，寄出去。